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加油站手机扫码支付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西城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中石化漯河分公司、中石油漯河分公司：

2020年漯河市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安全管理严禁在加油站作业区使用手机扫码支付的通知》（漯安办[2020]22号），对在加油作业区使用手机进行扫码支付提出明确要求。但一些加油站仍然存在违规使用手机或POS机进行收付款的行为，为进一步规范加油站手机扫码支付行为，坚决杜绝因违规使用手机而引发事故，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是将加油站规范使用POS机或手机扫码支付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监督管理，要求各加油站要严格按照漯河市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安全管理严禁在加油站作业区使用手机扫码支付的通知》（漯安办[2020]22号）要求，在加油站内规范使用POS机和手机。

二是加大执法力度，将违规使用POS机或手机扫码支付收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执法，对违法违规扫码收款行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发改局、西城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中石化漯河分公司、中石油漯河分公司要利用微信公众号、小视频、工作提醒等形式向各加油站及广大市民进行宣传，提高加油员工和广大市民安全意识。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漯安办〔2020〕22号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安全管理严禁在加油站 作业区使用手机扫码支付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的广泛应用，部分加油站内存在使用手机在加油区进行扫码支付等现象，形成安全风险隐患。为进一步加强加油站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禁在加油区内使用手机行为。严禁在加油作业区内接打电话或使用手机进行扫码支付等行为，严禁开展各类易引导顾客在加油作业区内使用手机扫码的宣传行为。如需使用手机或手机支付，应在站房或辅助服务区内进行。

二、非自助加油机应由加油工操作加油。非自助加油机应由培训合格的加油工操作完成，不得由顾客自行加油；自助加油机的设置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的相关规定要求。

三、严格落实加油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加油站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健全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扎实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持续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其他人员必须经安全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严格执行《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卸油、加油安全操作规程。按照加油站有关规定要求，明确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加油站宣传条幅不得遮挡、覆盖安全警示标志；加油岛上不应放置除消防器材外的其他物品。

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各县区应急局要加大对加油站的执法检查力度，对在加油站现场张贴二维码支付标识的加油站责令立即撤除，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五、加强宣传教育。各加油站在显著位置张贴“禁止在加油区扫码支付”的警示标识，劝导并制止在加油区“扫码支付”行为。宣传、新闻部门要安排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群众主动拒绝加油区“扫码支付”、不接打手机，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浓厚氛围。



